

# 数字精神遗存托管协议

甲方（平台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托管方）：

姓名：

身份证号：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是一家合法设立并运营的网络平台，专注于提供逝者数字内容的存储、展示与传播服务，乙方是逝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的合法亲属，有权处置其数字遗产及相关权益。乙方希望委托甲方对逝者的数字精神遗存进行收集、整理、永久保存、展示及推广，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数字精神遗存”：指本协议约定的、逝者生前创造的、可数字化存储和展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个人资料：照片、证书、奖状、证件、日记、自传、工作成果等；
- （2）创作作品：著述、论文、专著、表演作品、发明、美术作品等。

1.2 “平台”：指甲方运营的“灵魂在线”网站、应用程序及相关服务平台。

1.3 “收益”：指因展示、推广逝者数字精神遗存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分成、付费订阅、打赏、版权许可费等。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乙方委托甲方对逝者的数字精神遗存进行以下处理：

（1）收集、整理、数字化存储：为了在网络上存储和展示方便，甲方需将这些数字化遗存的格式转化为图片、音频、视频和 pdf 文档，不采用其他形式。

（2）永久保存于甲方平台或其他存储介质。甲方将数字化精神遗存保存到腾讯提供的数据库中，数据库中的数据本身就已经设置了冗余备份，具有相当的安全性。另外，甲方还在线下使用高级磁盘进行数据备份，磁盘数据备份 5 年一更新，确保数据万无一失。

（3）在平台展示：数字精神遗存在展示之前，需要提交给腾讯云的内容审核程序进行审核，通过涉黄、涉政、涉爆审核的数据可以展示，通不过审核的暂时封存，不展示。这些暂时封存的精神遗存什么时候解封，要看形势、政策和规定。只要环境允许，这些封存的精神遗存即可启封展示。另外，平台系统默认精神遗产主人的遗产从主人去世之日起开始展示，在主人去世之前，仅主人自己和注册登记的亲属可以预览。主人要求生前展示的，尊重主人要求。

(4) 推广逝者作品：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来推广逝者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平台展示，向别的平台推荐，或者直接和出版商联系。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字精神遗存内容真实、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国家权益）。

### 第三条 权利与授权

3.1 乙方授予甲方非独占性、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允许甲方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展示、推广本协议约定的数字精神遗存。

3.2 甲方不得对逝者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但可根据展示需要进行技术性处理（如格式转换、分辨率调整等）。

3.3 甲方尊重逝者及乙方的精神权利，所有展示页面均须标注逝者姓名及来源说明。

### 第四条 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存储、展示和推广逝者精神遗存的报酬，当前费用数额如下：逝者的所有交付甲方托管的精神遗存总大小（即占用数字空间的多少）在 100G 以下的，托管总费用为 9999 元。超过 100G 的，每超出 10G，托管总费用增加 100 元。该费用在协议签订后三天内一次结清，没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5.1 甲方义务：

(1) 确保数字精神遗存的永久存储与安全：甲方通过多种存储渠道来保存数字精神遗存，确保乙方需要这些精神遗存时能随时调取、下载这些精神遗存到乙方手中。

(2) 按约定展示和推广逝者精神遗存：乙方对于逝者的精神遗产有财产继承权，国家规定保护期为逝者死后 50 年，在此期间甲方推广这些精神遗产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乙方及其共同继承人所有。乙方和其共同继承人怎样分配这些权益，由乙方和其共同继承人自己决定，甲方不干预。

(3) 保护逝者及乙方的隐私与名誉：乙方对于逝者精神遗产的推广和展示具有最后决定权，甲方推广和展示逝者精神遗产必须经过乙方同意。

#### 5.2 乙方义务：

(1) 提供真实、完整的数字精神遗存内容：甲方创建该平台的目的是把逝者的真实的精神面貌记录和保存下来，不接受用 Ai 生成的和经过虚假加工的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了不真实的内容给甲方的声誉或者利益造成了损失，乙方应该赔偿。

(2) 确保其有权授权甲方使用上述内容：乙方必须是逝者精神遗产的合法继承人或者有权处分的人，甲方只接受乙方提供的精神遗产内容。

(3) 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身份验证及权利确认：乙方及其共同继承人应该接受甲方平台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之后才可以在本平台登录和操作。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外，乙方不得提供保密法律规定处于保密期的材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该妥善保管乙方托管的精神遗产，如果因为甲方经营不善公司倒闭，甲方在清算时应该把保管的数字遗产完整地交付给乙方。

7.2 乙方在托管手续完成后不得要求退款或者撤销托管。

7.3 如因乙方提供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球毁灭，战争、恐袭、自然灾害或者政府政策等导致乙方托管的精神遗产内容毁坏或缺失，甲方不需要给乙方赔偿，本协议自动解除。

8.2 甲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一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知事件详情、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及预计持续时间。

## 第九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9.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9.2 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展示某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已产生的收益分配仍按本协议执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数字精神遗存内容清单